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9號

抗 告 人 林春志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吳兆璿間請求返還房地權狀事件，抗告人對
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
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張玉萱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謝明達